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8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15:00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1,079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9,637,9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5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22,157,0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064,50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7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1,072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434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67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逸飞，袁晓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